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98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李素慧

李瑛珠

李鳳德

李素美

李素霞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李素霞、李鳳德、李素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被告李素慧積欠原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未為清償。又被繼承人李三良於112年1月25日死亡，由被告李素慧、李瑛珠、李素霞、李鳳德、李素美共同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被告等人為遺產分割協議，將附表所示遺產分歸被

01 告李瑛珠取得，並於112年3月17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等情，  
02 有卷存債權憑證、家事公告查詢、戶籍謄本、土地第三類謄  
03 本、建物第三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遺產分割協議、繼承  
04 系統表、戶籍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公務用  
05 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42、53-55、57-60、69-71頁），  
06 可信為實在。

07 三、按債務人應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之履行負其責任，故債務人  
08 因其行為減少責任財產致損害及債權者，債權人為保全債  
09 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然  
10 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  
11 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且若單純  
12 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  
13 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又債權人得  
14 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其人  
15 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  
16 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  
17 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  
18 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再者，民法第24  
19 4條立法理由載明「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  
20 者，則與債權人之權利無直接的利害關係，自不許債權人聲  
21 請撤銷。」等語。是則，非以財產為標的者，自非債權人得  
22 以聲請撤銷。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23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  
24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  
25 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所明定。可知被告等  
26 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即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財  
27 產，惟此共同共有源自繼承法律關係，較諸一般因法律行為  
28 而成立之共同共有，顯具有濃厚之身分專屬性，而衡諸社會  
29 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  
30 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  
31 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

01 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則遺產分割  
02 協議亦具有身分專屬性，故本院認為遺產協議分割，並非民  
03 法第244條所得請求撤銷之標的。

04 四、雖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意見，認為  
05 遺產協議分割係民法第244條所得請求撤銷之標的，然最高  
06 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意見，並非法律，亦非  
07 判例，本院不受此等見解之得拘束，仍得本於本院對法律確  
08 信而為判斷，附此敘明。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  
10 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之債權行為及物  
11 權行為，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按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  
12 定，係以法院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判決撤銷為前  
13 提，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行使，  
14 為無理由，已如上所述，則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  
15 規定，請求被告李瑛珠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予  
16 以塗銷，亦無理由，應一併予以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卷內其餘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結  
18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鄭美雀

29 附表：

30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續上頁)

01

2	屏東縣○○鄉○○段00○號（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號）建物	全部
---	--	----